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出售湖北东江及清远东江股权作价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湖北东江及清远东江股权，且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